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第廿四屆第三次祕書處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4月7日 / 星期四 PM 12:15
- 二、方式：ZOOM 視訊會議
- 三、出席人員：羅伯雄、陳亮彰、石林展、張暉姪、陳文智、陳建川、吳舟洋。
列席人員：葉忠武理事長、鄭堯成監召、洪祥祐監事、張浩彰財務主委。
- 四、主席：羅伯雄 祕書長
- 五、主席宣佈出席人數，應到 8 人，實到 8 人，會議開始。
- 六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通過。
- 七、羅伯雄祕書長報告：111 年第 1 季(1-3 月)會務人員考核結果：通過。
理事長葉忠武致詞：(略)。
監召鄭堯成致詞：(略)。
- 八、討論提案： 提案人：羅伯雄 祕書長
- 案題一、關於本會會務人員外出洽公、出差之申請、辦法及補助方式，請討論。
- 說明：一、檢附本會 111.2.22 第一屆第四次勞資(視訊)會議紀錄-
1. 會務人員會因公外出、出差之交通費可實報實銷，
建議交通費之收據(附原始憑證)可先保留，比照理監事差旅費辦法實施。
 2. 出差的「車馬費」交通補助辦法比照醫師幹部辦理，程序上需有出差外派申請書，並於出差後一星期內繳交出差報告書，且依規定核銷(一個月內請款)。發放標準-
 - 2.1 本縣、市以每次 1,000 元為上限。
 - 2.2 北區以每次 2,000 元為上限。
 - 2.3 南、中、東區以每次 2,500 元為上限。
 - 2.4 高高屏以每次 3,500 元為上限。
- 二、會務人員出差之交通費支付規定，依上揭說明，參考發放之標準乃依本會會員醫師的差旅費辦法，考量會員醫師為無給職與會務人員有支薪不同，故提出本次會議予以修正。
- 辦法：1. 因會務人員上班時間洽公出差是有薪資，假日公差也依勞基法計算加班費。故會務人員因公外出、出差，衍生之交通費當以實報實支為原則，不應再補助其他費用。
2. 會務人員外出洽公差之申請單如后。
- 決議：1. 若會務人員因業務欲外出洽商，須由專責主委或幹部簽核會務人員公差申請書，並向祕書長核備。外出搭乘之交通工具(大眾運輸工具或計程車)以出行攜帶物品之多寡來安排-
- ①可選擇乘坐 Uber，依收據支付。
 - ②如自行開車前往，或計程車收據遺失，比照 Uber app 試算車資計算(影

像截圖)。

以上，需經秘書長簽核完成申請手續。

2. 短程路段不予以申請 (Ex: 中壢市區內)。
3.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。

案題二、有關本會 110 年財務報表核銷登帳缺失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本會 110 年財務報表核銷登帳報告狀況-

1. 本會 110 年慢壘隊經費申請\$1,650 出現重複登帳，經查支出費用發生於 110 年 11 月間，隊員江醫師於 12 月 1 日將費用收據 2 張(1068+582)LINE 給出納，出納切於 110.11 月傳票。期間隔了二個月後，111 年 1 月 28 日，隊員江醫師又 LINE 了 9 張發票(內含 12/1 二張發票)，因江醫師連同其他發票收據一起共 9 張，又重覆 line 了一次，出納收到後因是屬於 110.12 月依收到收據將款項切入 12 月。江醫師 line 了二次，因重複轉 PO 收據，造成出納重複切帳，而會計核銷帳冊之疏漏重複登帳。造成財務報表登帳不確實。
2. 申請費用 PO 文如下-



3. 綜觀上述，針對 110 年球隊核銷支出重複登帳乙節，提請出納張秋月、會計劉淑媛申誠懲處。

決議：通過 1. 對出納張秋月、會計劉淑媛提出警告乙次。

2. 再犯予以記過，如情節嚴重需移送法辦。

案題三、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第一季考核通過，依規定發放獎金。

決議：第一季考核通過，按月發放 4-6 月職務津貼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。